公告版位提示

000157	中联重科	B004
000408	*ST藏格	B012
000587	*ST金洲	B012
000697	炼石航空	B018
000760	*ST斯太	B004
000789	万年青	A17
000795	英洛华	B016
000802	北京文化	B018
000836	富通鑫茂	B002
000875	吉电股份	A21
000887	中鼎股份	B002
000961	中南建设	B001
001979	招商蛇口	B004
002005	*ST德豪	B004
002020	京新药业	A15
002130	沃尔核材	B016
002146	荣盛发展	B018
002188	ST巴士	B011
002246	北化股份	B007
002256	*ST兆新	B009

002283	天润工业	B008
002321	华英农业	B002
002333	*ST罗普	A32
002366	台海核电	B013
002382	蓝帆医疗	A16
002431	棕榈股份	A27
002480	新筑股份	B010
002601	龙蟒佰利	B010
002604	*ST龙力	B007
002611	东方精工	B017
002619	艾格拉斯	A32
002671	龙泉股份	B008
002723	金莱特	B008
002723	金莱特	B008
002799	环球印务	A29
002897	意华股份	B010
002907	华森制药	B016
002911	佛燃能源	A15
002943	宇晶股份	B015
002950	奥美医疗	B008

002951	金时科技	A15
002977	天箭科技	B002
002986	宇新股份	A07
300509	新美星	B002
300658	延江股份	B012
300837	浙矿重工	A15
600093	易见股份	B013
600100	同方股份	B005
600177	雅戈尔	B004
600231	凌钢股份	B016
600261	阳光照明	B014
600289	ST信通	B011
600297	广汇汽车	A20
600483	福能股份	B017
600522	中天科技	A32
600535	天士力	B004
600568	中珠医疗	B013
600575	淮河能源	B004
600662	强生控股	A28
600810	神马股份	A23

600817	ST宏盛	A13
600880	博瑞传播	A32
600908	无锡银行	B017
601058	赛轮轮胎	B012
601318	中国平安	B004
601677	明泰铝业	B014
601700	风范股份	B002
601881	中国银河	B004
601890	亚星锚链	B009
603079	圣达生物	B017
603220	中贝通信	B014
603303	得邦照明	B018
603315	福鞍股份	B008
603331	百达精工	A19
603348	文灿股份	B019
603383	顶点软件	A32
603519	立霸股份	B012
603557	起步股份	B001
603611	诺力股份	B009
603776	永安行	B014

603811	诚意药业	B002
603855	华荣股份	B014
603898	好莱客	B001
603939	益丰药房	A19
688004	博汇科技	A16
688006	杭可科技	B016
688029	南微医学	B010
688100	威胜信息	B012
688126	沪硅产业	B011
688298	东方生物	B008
688360	德马科技	A25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8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B003
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
安信基金		B012
博时基金		B013
长盛基金		B011
大成基金		B007
富安达基金		B008
富国基金		B012

广发基金	B008
工银瑞信基金	B004
华夏基金	B011
景顺长城基金	B013
建信基金	B004
金元顺安基金	B015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7
南方基金	B014
农银汇理基金	B007
平安基金	B010
鹏华基金	B009
申万菱信基金	B009
太平基金	B009
鑫元基金	B007
易方达基金	B013
圆信永丰基金	B015
中海基金	B016
中欧基金	B018
中信保诚基金	B009
中信证券基金	B015
中银基金	B015
中邮创业基金	B00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015
浙商基金	B017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4,239,6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695,863.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丽水晨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昊嘉投资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0元人民币。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人民币，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8-6558818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3576　债券简称:起步转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0.95元/股

●修改后转股价格:10.55元/股

●起步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5日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0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起步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037）。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起步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对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调整公式“P1=P0-D”计算，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为10.95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0.4元/股，因此计算出起步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10.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9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厦门中南德誉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142,98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6,947,5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24.06%，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泉州晋江中南和樾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0.1757%劣后份额的杭州泽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泽蒙投资”）以600万元平价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中南德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中南德誉”）持有的泉州钧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泉州钧阜”）的1%股权，并向泉州钧阜提供借款不超过74,400万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厦门中南德誉质押其剩余持有的泉州钧阜59%股权并承诺到期回购以上出让的1%股权。公司为厦门中南德誉出让及回购上述股权义务和泉州钧阜上述借款有关本息偿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787.5万元和97,65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为连云港华玺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厦门中南德誉	100%	100.91%	0	4,936,651注	787.5	0.04%	787.5	4,838,213.5注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泉州钧阜	59%	-	0		97,650	4.55%	97,650			
合计			0	4,936,651	98,437.5	4.59%	98,437.5	4,838,213.5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中南德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3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8层A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租赁经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门中南世纪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190,406.25	192,026.25	-1,620.99	2,452.83	-714.19	-410.83
2020年3月（未经审计）	210,411.23	212,326.38	-1,915.15	0	-392.21	-294.16

2.泉州钧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1日

注册地点: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文创园区尚之坊创意园1号楼10层10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景慧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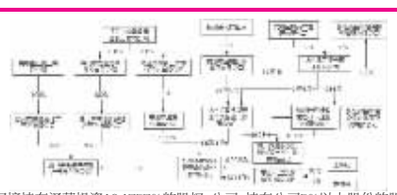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泽蒙投资10.1757%的股权,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泉州钧阜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未财务数据。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公司、泽蒙投资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泽蒙投资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98,437.5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合作协议项下,厦门中南德誉、泉州钧阜应向泽蒙投资支付的补偿款/补偿金、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有关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厦门中南德誉应向泽蒙投资返还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厦门中南德誉应向泽蒙投资支付的补偿款/补偿金、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有关股权购买协议项下,厦门中南德誉和/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向泽蒙投资支付的股权购买价款、补偿款/补偿金、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有关借款合同项下,泉州钧阜应向泽蒙投资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补偿款/补偿金、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以及上述各协议项下泽蒙投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和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4、保证期限:泉州钧阜与厦门中南德誉的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发展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向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等措施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947,5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324.0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345,4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62.76%;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9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通知2020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20年5月30日完成审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剩余预留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0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剩余预留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6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剩余预留期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9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20年5月30日完成审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剩余预留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0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剩余预留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9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剩余预留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简述

2019年6月19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2019年计划”）。2019年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13,83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1,209万份，预留2,628万份。预留期权须在2019年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

2019年计划期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至行权或被注销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其中等待期12个月，之后可以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12个月。三个行权期期权行权数量分别为期权总数量的33%、33%和34%。授予的期权须在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满足考核要求情况下才能行权。对于公司业绩，三个行权期考核指标分别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影响后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2017年的增长幅度分别不低于560%、1060%和1408%。对于个人业绩，三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考核结果为达标。

2、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9年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6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计划。

2019年7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决议以2019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2019年8月6日首次授予的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决议以2020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期权。2020年3月16日授予的部分预留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二、董事会对剩余预留期权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计划等有关规定，剩余预留期权授予条件成就:

1、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剩余预留期权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6月1日

2、授予对象:公司产业总部及区域管理人员,共计8人。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授予数量:539万份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

类别	数量	占2019年计划拟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
预留授予期权	539	3.90%	0.16%

4、行权价格:7.91元/股（不低于本次预留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72元/股及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91元/股的高者）

四、预留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员工和股东的利益更紧密的结合在一起，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在期权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在期权的行权期内，公司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进行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行权的情况，结转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2019年计划剩余预留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公司用BS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对剩余预留期权在5月31日价值对有关期权公允价值进行估算，预计有关期权的公允价值约为1,065万元，预计相关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065	354	439	214	58

上述对公司影响的测算，并不代表实际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的期权数量有关。本次授予期权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剩余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年计划剩余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存在不能授出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被授予期权的情形;

2、2019年计划剩余预留期权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六、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9年计划剩余预留期权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19年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期权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期权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2019年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期权的情形，2019年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剩余预留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好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好客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6.62元/股

●“好客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6.27元/股

●“好客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5日

一、“好客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

好客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5月1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9）。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在“好客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综上,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6.6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红利D为0.353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过程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16.62元/股-0.353元/股≈16.27元/股。

本次“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62元/股调整为16.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5日开始生效。“好客转债”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4日期间停止转股,于2020年6月5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36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4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5,000万元至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19年12月3日、12月11日及2020年1月3日、2月4日、2月5日、3月2日、3月23日、4月1日、5月6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4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4.44元/股，最低价为13.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3,089,025.2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2020年5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460,5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787%，购买的最高价为18.20元/股，最低价为13.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4,053,724.4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09,603,86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10,460,580股为基数分配利